

证券代码：603139

证券简称：康惠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、董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3]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王延岭、董娟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情形：

2023年10月13日，你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e互动”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西友帮）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主要生产哪类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问题时，称“陕西友帮可生产降糖/减肥药物司美格鲁肽、替泊尔肽中间体”。10月16日上午10点至中午12点45分之间，你公司在“e互动”平台回复多个投资者相关提问时，均表示孙公司陕西友帮目前没有生产减肥药中间体。10月16日晚间，你公司发布《澄清说明公告》称陕西友帮目前不具备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生产能力。

你公司于10月13日、10月16日针对孙公司陕西友帮是否可生产降糖/减肥药物司美格鲁肽、替泊尔肽中间体的问题前后回复不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、董事会秘书董娟对前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延岭、董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在收到本决定

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